

上訴申禁制「獨」歌 律政司：具預防作用

指涉案歌可煽動他人危害國安 假消息等「文宣」可引發社會動盪

律政司針對高等法院拒絕批出黑暴「港獨」歌曲禁制令提出上訴，認為法庭應把國家安全事宜及行政長官的決定給予凌駕性比重，要求推翻拒批禁制令的決定，上訴庭昨日展開聆訊。律政司一方指出，除了暴力，歌曲、假消息等政治宣傳也可用作煽動反政府及分裂國家，相信禁制令有助預防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不會造成寒蟬效應。審訊押至明年2月24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聆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朱芬齡以及上訴庭法官彭寶琴審理。代表律政司一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日陳詞表示，2020年5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以及香港國安法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依據本法和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他引述「羊村案」判詞表示，2019年中修例風波令香港經歷長時間的社會動亂，雖然社會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已平靜下來，但反政府者只是潛藏起來，態度明顯沒大轉變，政治形勢表面上平靜，實際是非常不穩。

余若海強調，修例風波證明，暴力並非唯一衝擊、推翻政府的手段，散播謠言、假消息等「文宣」也會使人不再信任甚至仇恨政府，足以引發社會動盪。

「獨」歌被誤為「國歌」達887次

律政司一方又引述黑暴分子的所謂「前線手冊」指，

涉案歌曲可煽動他人推翻政府，況且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該歌曲仍在多個場合上播放，更曾在體育賽事上被播錯成「國歌」。有關行為已經違反國歌條例及危害國家安全，但有關人等仍未被法律制裁，情況有損香港法治精神。警方另在網上調查，發現該歌曲被誤認為「國歌」多達887次。

余若海指出，任何人使用前均可尋求法律意見，不會容易觸犯禁制令，而新聞工作者及學術研究等人士可獲豁免，不受禁制令所限，禁制令不會造成寒蟬效應。

指法庭不應單以普通法觀念考慮效用

潘兆初庭上問到，已經有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法律可作控告，為何仍有需要禁制？余若海強調，現行法律賦予有關部門執法的權力，但禁制令可更有效預防任何人試圖作出違法行為，且在國家安全風險面前，法庭不應單純以普通法觀念來考慮效用。

潘兆初考慮到禁制令效用，並歸納律政司一方指香港國安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單單



◆高等法院上訴庭

資料圖片

香港國安法自身並不足夠，亦要與本地法律並肩而行來維護國家安全，然而刑事法律重點在案發後懲治，此為律政司一方提供基礎申請禁制令，因為禁制令具預防性質。

上訴庭將案件押後至2024年2月24日繼續聆訊，要求律政司一方向法庭提交已修訂的禁制令文件。

控方：黎智英屬持續串謀 無逾檢控時限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控方反駁辯方指「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罪」超過檢控時限的說法。控方認為本案控罪屬持續的犯法行為，至2021年6月24日才結束，涉及超過160篇煽動文章。控方在2021年12月13日已向法庭提交文件控告黎智英「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罪」，故沒有超過半年的檢控時限。法官將案件押後至周五，就法律爭議頒下裁決。

押至周五就爭議裁決

案件由3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辯方在首日審訊陳詞指，煽動罪行只可於犯罪後6個月內提控，聲稱超出檢控時限。

控方昨日陳詞指出，在2021年12月13日向法庭提交文件時已屬於「提出檢控」。黎智英及3間《蘋果》相關公司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在2019年4月1日開始發布第一篇煽動文章，而《蘋果日報》於修例風波前後、疫情期間及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發布相同性質逾160篇煽動文章，直至2021年6月24日發布最後一篇煽動文章才結束串謀，本案的犯罪時間超過兩年。由於串謀罪是持續性的罪行，控方認為檢控時限需在串謀結束才開始計算，即2021年6月24日起計。

控方指出，若按辯方說法，每項串謀犯罪行為均須於6個月內提控，並就每件事件分開檢控，控罪就會變得支離破碎及無法反映整體犯罪行為，故認為辯方的爭議荒謬。

辯方提出《刑事罪行條例》第11(1)條中採用字眼「begun」，與《裁判官條例》第26條的用字及意思，控方認為兩者的分別只是在於用字上，但意思一樣，認為提出告發或法庭收到控方的提控已屬開始控告，而非辯方所指須把被告帶上法庭才算檢控。另外，若按辯方的說法，當犯案者潛逃離港或無法聯絡上，會使控罪難以實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昨日繼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加強保安。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被告黎智英

外交部：黎智英是香港亂局幕後推手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19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黎智英是香港亂局的幕後推手，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合情合理合法。

香港特區秉公辦案合情合理

當天有記者就英國政府涉黎智英案最新言論提問。汪文斌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反華勢力的「代理人」、「馬前卒」，是香港亂局的幕後推手。汪文斌說，香港特區執法部門秉公辦案，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合情合理合法。對香港國安法污蔑抹黑、干擾破壞的圖謀絕不會得逞。

冒認兩婦「兒子」呢逾9萬 無業漢加刑囚2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無業漢聲稱收取數千元報酬，分別致電兩名老婦並假冒是其兒子，訛稱捲入交通意外及打鬥案被捕，要求兩事主繳交保釋金。警方拘捕該名涉案無業漢，並在其身上檢獲9.6萬元現金。無業漢早前承認串謀詐騙及洗黑錢兩罪，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鄭明斌昨日判刑指，雖接納被告只是跑腿角色，但同意電騙案猖獗需要嚴懲，遂批准控方加刑申請，判被告入獄26個月。

法官接納電騙猖獗需要嚴懲

被告陳皓傑（35歲，無業），承認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9日在香港與另一名身份不詳的人串謀欺騙王惠芳，即虛假地表示王惠芳的兒子被警方扣留及需

要金錢，不誠實地誘使王交出港幣65,600元，另同日在長沙灣深旺道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外，知道或相信為從可公訴罪行得益，仍處理一筆港幣30,500元的款項。被告亦面對一項串謀詐騙和一項洗黑錢罪，則獲准存檔法庭。

案情指，事主王惠芳接到冒認其兒子來電，對方訛稱因交通意外及打架被帶往深水埗警署，需要6萬多元保釋金。王於是將家中所有現金，即6.56萬元紙幣用繩綁好，再前往英華街交收。其間，王的女兒到母親住所探望，發現母親受騙報案求助。警方到場埋伏，待被告現身後隨即上前將其拘捕。

調查期間，警方亦發現被告涉及另一宗騙案，事主林粉蘭同日下午亦接到陌生男子來

電，假冒其兒子因打架「去咗差館，要錢」。林信以為真，應對方乘搭的士到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外，將3.05萬元現金交給被告。

辯方求情稱，被告曾有穩定收入，但因香港經濟轉差而入不敷支，甚至欠下債務，最終被不法分子利用參與犯罪。被告只是跑腿角色，每次收取2,000至3,000元報酬後按照指示拿取包裹，犯案手法不專業，而騙款最後亦全數找回。

鄭官接納被告非主腦，但近年電話騙案情況猖獗，由2018年的615宗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2,800宗，故需要就此類案件嚴懲，以收阻嚇之用，而法庭早前亦收到控方加刑申請，最後就每項控罪額外增加三分之一刑期，判處被告監禁26個月。

各收6萬酬勞繞道北歐販毒 2男女返港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對男女各收取6萬元報酬，替販毒集團由意大利繞道芬蘭，在寄船行李藏毒偷運回港，被海關用X光發現，揭發在罐頭及食品包裝盒混有22公斤懷疑液態可卡因及25公斤懷疑氣胺酮，市值約3,600萬元，這是香港海關在最近3年來首次發現港人經北歐販毒入境。兩名本地男女暫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今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檢市值約3600萬元毒品

海關毒品調查科機場調查課高級調查主任周啟光昨日簡述案情指，周日在香港國際機場截查兩名由意大利米蘭經芬蘭赫爾辛基飛抵本港的本地男女，發現其寄船行李X光影像有可

疑，遂作進一步檢查，隨後發現兩行李內的罐頭食品及食品包裝盒均有重新包裝痕跡，且包裝上的文字並非意大利文，與兩人出發地點不符。在打開行李箱後，關員在22個罐頭食品、17個食品包裝盒和兩個禮盒內發現毒品。

據悉，被捕男子（21歲），報稱為財務公司職員，女子（20歲）報稱文員，他們各收取6萬元報酬協助運毒。

海關毒品調查科接手調查，發現有販毒集團企圖採取迂迴路線飛抵本港，並利用罐頭食品配以精良包裝手法收藏毒品，企圖逃避海關的



◆海關拘捕兩名涉以歐遊作掩飾偷運毒品進香港的本地男女。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偵測。海關提醒，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切勿接受不法分子金錢利誘，為「搵快錢」參與販毒活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危險藥物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

尖沙咀錶行劫案 再多兩匪落網



◆機動部隊人員前日在大埔公路馬料水段進行搜山，檢獲匪徒犯案時所用鐵鎚及穿著衣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5號「名錶世家鐘錶珠寶」店，上周二（12日）遭6名由南亞和本地人組成的匪幫打劫，1分鐘內掠去24隻總值近4,000萬元名錶。警方繼早前拘捕該團夥1名假扮顧客開路的劫匪及兩名幕後策劃的同黨後，周日（17日）再於中區及九龍城拘捕兩名南亞裔劫匪，起獲犯案用的鐵鎚、利刀和衣物，其中一人已被控一項「串謀行劫」罪，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但被劫名錶仍下落不明，警方正設法緝捕另外最少3名同黨歸案。

檢涉案利刀及大鐵鎚

周日落網的兩名南亞裔男劫匪，分別20歲及27歲，探員其後在元朗大樹下東路檢獲涉案的兩把長約45厘米的利刀，並在大埔公路一斜坡檢獲涉案的兩支長約90厘米的鐵鎚和一批犯案時所穿的衣物。當中該名20歲男劫匪昨被控一項「串謀行劫」罪及提堂，另一名27歲劫匪仍被扣留調查。劫案至今，警方已拘捕5名涉案者，當中3人已被落案控告「串謀行劫」罪。

案發當日下午3時06分，一名身穿白衫的男匪徒先扮作顧客開路，在錶行外按門鐘示意進入查詢錶價，待職員開門讓其進入後，4名分持利刀的同黨趁機衝入打劫，而該名白衣劫匪隨即扮作驚慌抱頭離開。4名劫匪掠得7隻Richard Mille、3隻百達翡麗（PP）、11隻愛彼（AP）及3隻包括勞力士在內的其他名錶後，再擊毀已上鎖的店門逃離，登上同黨掛假車牌的私家車往公主道方向逃去。

案發後，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接手案件經調查，迅在當晚及翌日（13日）下午，不足24小時內分在荃灣、上水及元朗合共拘捕3名中國籍男劫匪，當中包括該名扮作顧客的男匪徒，以及兩名負責幕後策劃劫案的同黨，其中兩人被控串謀搶劫罪，押後至明年3月8日再訊。

提醒守法

為提升五金及化工業界保安意識，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ICTU）聯同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人員，在深水埗及旺角區多間五金及化工店舖進行執法和公眾安全宣傳活動。其間，人員向店舖負責人派發「安全社區·承諾」資訊套裝提醒警惕守法，以及妥善記錄和儲存化學物品，同時呼籲業界人士如遇可疑情況，可發送短訊或微信訊息至「反恐舉報熱線」63-666-999；若遇緊急事故，立即致電999報警求助。